

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民商基金销售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

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，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民商基金销售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商基金”）协商一致，自 2025 年 6 月 4 日起终止与民商基金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。

自 2025 年 6 月 4 日起，民商基金不再受理投资者对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、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。已通过民商基金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，可于 2025 年 6 月 5 日（含该日）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业务。投资者未做处理的，本公司将直接为投资者将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。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，后续投资者如有基金交易需求，可通过本公司办理相关业务。

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（www.zhfund.com）或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88-9788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，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6 月 3 日